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汇股份”)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063、2024-064号公告。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储能相关产品	深圳万川	500.00	1.10	67.56	151.65	0.44
二、合计		500.00	1.10	67.56	151.64	0.4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强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座一单元7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座一单元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仪表;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检测、计量及测量仪器仪表;供应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元件及设备元件设备制造;蓄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减少完成后,周南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景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晟投资”)90%的股份和深圳市万川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川智慧投资”)99%的股份,拥有深圳万川160%的表决权,对深圳万川拥有控制权。减少完成后深圳万川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汇股份	233.3333	40.00%
景晟投资	300.0000	34.29%
万川智慧投资	166.6667	25.71%
合计	500.0000	100.0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74.48万元,净资产1,257.10万元,营业收入39.21万元,净利润-967.6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减少事项完成后,深圳万川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朱亦军先生同时担任深圳万川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万川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万川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储能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同时考虑储能业务市场开拓的战略合作需求,参照市场价格下浮10%确定交易价格,结算方式遵循行业惯例。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与相关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深圳万川减少完成后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考虑到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深圳万川继续作为公司储能市场开拓的战略合作方,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算时间与方式按照行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储电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朱亦军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万川销售储能相关产品、商品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9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联董事朱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9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986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 差异分配方式: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截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7,817.1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在开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

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84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84元(含税)。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0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报。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有中国税务居民身份且在境外同时满足明确的条件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持股期间自行实行预扣预缴税款,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06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6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6.98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 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3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43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754.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经审计的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事宜。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转股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并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7月31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43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于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科学决策。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30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耀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A股股东适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福耀玻璃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A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耀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组织)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

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配合本公司查验,经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8月28日14: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授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细则》(2024年8月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之附件《第四号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授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耀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系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授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并打在相应的方格内,用“√”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根据委托书(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向对公司股票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方格中如实填写相应投票数。前述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持有:(1)持有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2)持有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鉴):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A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